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考点】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1. 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5）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6）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7）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8）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9）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10）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11）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 （12）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2. 法院**不受理**下列行政诉讼：

-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政行为）

【注意】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决定”不服，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 （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如国务院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还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2）**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3）行政**指导**行为。

- (4)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5)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 (6)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7)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 (8)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 (9)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 (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例-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 A. 公安局的行政拘留
- B. 政府信访复核意见
- C. 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解
- D. 烟草局的指导性文件

答案：A

解析：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2)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选项C）
- (3) 行政指导行为。（选项D）
- (4)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5)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 (6)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7)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 (8)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 (9)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选项B）
- (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考点】行政诉讼管辖与审理（★）

## 1. 行政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管辖法院	具体规定（一审行政案件）
一般情况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特殊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1) 对国务院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4) 其他。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例-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海关处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由（ ）管辖。

- A. 基层人民法院
- B. 中级人民法院
- C. 高级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海关处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①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①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注意】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例-判断题】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答案：√

解析：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行政诉讼参加人——原告的确权

(1)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

诉讼。

【解释】行政诉讼的原告不仅仅限于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使不是某一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只要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的实质影响，即可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

(2) 行政诉讼的原告有以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原告	解释
受害人 (非行政行为相对人)	当受害人因受到损害要求主管行政机关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时，可以原告身份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邻权人 (非行政行为相对人)	当其认为相邻权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与行政行为产生利害关系时，可以原告身份起诉。
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近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